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簡字第1015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蕭瑋葶

被告 劉巧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,67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3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2,6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魅綺生技有限公司（下稱魅綺公司）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購買醫美療程，分期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9,612元，分期期間為民國110年9月25日起至113年8月25日止，共計36期，嗣魅綺公司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被告若未按期繳納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並應支付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未如期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82,670元未清償。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及分
02 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），經本院
03 審酌該等證據所載內容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
04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
0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
06 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
07 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
08 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0 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11 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
12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4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,330元，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
15 之金額，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23 書記官 郭力瑋